附件1：

河北省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推荐评分标准

（无司法鉴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标准** | **得分**  **限额** | **扣分**  **限额** |
| 1 |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基本  情况  （60分） | 工程造价鉴定  负责人 | 查验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与鉴定业绩。  1.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2分；  2.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3.负责人具有鉴定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 10 |  |
| 注册造价师  数量 | 查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10人得20分，每减少1人减2分，每增加1人加1分。  2.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从业人员≥5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从业人员最多可得10分。  3.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少于5人（含），该项不得分。 | 30 |  |
| 工程造价机构  管理制度 | 查验机构管理文件。有质量管理制度得2分；有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有造价鉴定业务作业指导书得1分；有廉洁、保密制度得1分。 | 5 |  |
| 信用评价 | 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的，得15分；AA级的，得10分；A级的，得5分。  未参加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参照省级协会信用评价结果赋分。 | 15 |  |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标准** | **得分**  **限额** | **扣分**  **限额** |
| 2 | 工程造价业绩  （10分） |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 查验近5年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合同。  1.建安投资五千万至一个亿的，每项得0.5分  2.一个亿至三个亿的，每项得1分；  3.三个亿以上的，每项得2分。  咨询成果文件原件备查。 | 10 |  |
| 3 | 工程造价营业收入  （20分） |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 按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营业收入区间评分，详见《工程造价咨询收入评分表》（附后）。 | 20 |  |
| 4 | 咨询企业及  其从业人员  良好行为  （10分） | 表彰、表扬或奖励 | 近5年企业获得的表彰：  1.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表扬或奖励，每项5分；  2.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行业协会表彰、表扬或奖励的，每项2.5分。 | 10 |  |
| 鉴定成果、典型案例 | 近5年鉴定成果获行业协会优秀成果的，每项2分；入选典型案例的，每项2分。 |
| 课题研究及规范、标准编制 | 企业或个人近5年参与市级及以上造价相关的课题研究、计价依据编制的，每人（次）1分，满分3分。 |
| 行业自律 | 签订行业自律公约或与员工签订廉洁协议的，得2分。 |
| 调解员 | 具有中价协或省级批准的工程造价调解员得2分。 |
| 慈善公益活动 | 近5年参与救灾、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等慈善公益活动，每次1分，满分3分。 |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标准** | **得分**  **限额** | **扣分**  **限额** |
| 5 | 咨询企业及  其从业人员  不良行为 | 不良行为 | 在本企业的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  | 10 |
|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处以通报、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 |  | 10 |
| 企业未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业务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 |  | 10 |
| 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提交成果文件，并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 |  | 10 |
|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 10 |
| 企业采用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接业务 |  | 10 |
| 企业与委托方对同一工程签订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有重大差异或咨询收费标准不同的合同；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  | 10 |
|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执业人员与实际执业人员、成果文件签章人员不一致，且未经委托人同意 |  | 10 |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标准** | **得分**  **限额** | **扣分**  **限额** |
| 5 | 咨询企业及  其从业人员  不良行为 | 不良行为 |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10 |
| 企业泄露、窃取委托方及业务实施中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业务资料 |  | 10 |
| 企业抄袭、盗用其他单位的成果文件 |  | 10 |
|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馈赠、贿赂等现金和其他财物 |  | 10 |
| 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损害客户和相关各方的合法利益 |  | 10 |
|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企业无故扣押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员工的相关证件，阻碍员工正常流动；企业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企业职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  | 10 |
| 企业在“信用中国”等权威信用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 |  | 10 |
| 合计 | | | | 100 |  |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评分表

|  |  |
| --- | --- |
|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万元）** |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分值** |
| 2000（含）万以上 | 20 |
| 2000（不含）~1500（含） | 16 |
| 1500（不含）~1000（含） | 12 |
| 1000（不含）~750（含） | 10 |
| 750（不含）~550（含） | 8 |
| 550（不含）~400（含） | 6 |
| 400（不含）~200（含） | 4 |
| 200（不含）以下 | 2 |

注：1.企业成立年限3-5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内工程造价咨询收入的平均值计算；企业成立年限超过5年的，按近5年工程造价咨询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2.相应造价咨询收入财务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备查。